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發行賠償票據之責任失效
及
股價及股份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發行賠償票據之責任失效

本聲明乃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完成公佈**」)。除該通函及完成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完成公佈所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TNE礦場之主要牌照以及其他礦場之七個勘探牌照。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收購協議，在任何情況下於完成日期後八個月內，就決定發行賠償票據應提供以下文件：(i)有關其他礦場之第二份技術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作出)；及(ii)就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TNE)之價值或其他牌照之價值出具之第二份估值報告(「**擴大估值**」)。收購協議亦議定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發行最高金額為3,100,000,000港元之賠償票據，有關金額根據擴大估值之實際金額而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委任獨立技術顧問就第二份技術報告對其他礦場進行探研。然而，第二份技術報告所需的工作未能按時完成，致使於截止日期前無法出具第二份技術報告，故此無法進行第二份估值報告所需的工作。因此，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毋須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發行賠償票據。

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完成地質探研工作及煤礦資源之技術報告，並繼續探研其他礦場之經濟可行性，以作為其於蒙古進行開採活動的業務計劃之一部份。

股價及股份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董事會得悉今日之股價下跌及股份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波動之理由。

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德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何顯鴻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ENEbish Burenkhuu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